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_____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
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331665866
邮 编：130000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

编制单位：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
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331665866
邮 编：130000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4 层楼				
实际生产能力	4 层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800.14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8 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08.03），附件《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6、吉环国合字[2018]1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7、吉林大学，《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9月； 8、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环建（表）[2011]240号，《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年10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pH</td><td>BOD₅</td><td>COD</td><td>氨氮</td><td>SS</td><td>动植物油类</td></tr><tr><td>6~9</td><td>300</td><td>500</td><td>—</td><td>400</td><td>100</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其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18438-2001）中中型餐饮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d>中型</td><td>大型</td></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1-3。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6~9	300	500	—	400	10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6~9	300	500	—	400	10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dB(A)	4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11 年 09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对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号为长环建（表）[2011]240 号。

本项目场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基隆路、西侧为青龙路、南和北侧为居民住宅。本项目改扩建占地面积为 1783.52m²，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8134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本项目建筑规模：4 层楼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25.275699、纬度 43.908697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学校总占地面积	m ²	27000	
本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m ²	1783.52	不包括原有建筑
本项目扩建总建筑面积	m ²	8134	
容积率		0.55	包括原有建筑
绿地率	%	50	
办学规模	班	36	
在校生人数	人	1620	

公用工程：**(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项目需求，用水量约为 83.5m³/d（20875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通过排入城市下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66.8m³/d（16700m³/a）。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改为吉林

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材料详见附件），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不属于重大变更。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建设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内外装饰阶段、外网施工阶段、绿化阶段以及交付使用后的运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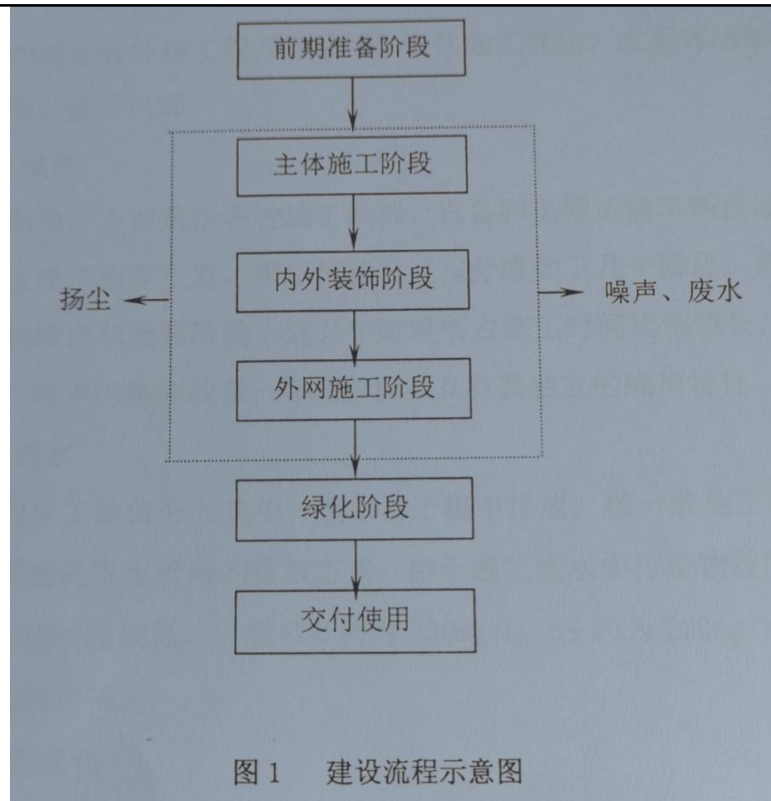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如建设规划、消防审批、环保审批、开工许可证以及临时用电、施工用水等；

（2）主体施工阶段：进入了正式建设阶段，主体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frac{1}{3}$ 左右。是施工期产生污染的主要阶段。污染主要有建筑材料扬尘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及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污染、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等；

（3）内外装饰阶段：主要包括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内室地面贴地砖等。该阶段相对主体阶段污染较轻，特别是施工噪声由于机械台班的减少而大幅度下降；

（4）外网施工阶段：主要包括上水、下水、电、煤气、供热等，土方量较大，易引起扬尘污染；

（5）绿化阶段：进入了工程收尾阶段，平整场地、种植花草树木等。以上个阶段分界不明显，时有交叉。项目建设流程见图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教学业务，噪声源主要为食堂风机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噪声。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14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2.2%，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	5
2	废气	油烟净化系统	5
3	绿化	校区绿化	25
4	固体废物	垃圾暂存处理措施	5
5	合计		40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水	食堂隔油池	污水达到三级标准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饮食业排放浓度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4	绿化工程	植树、种草	绿化率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得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污染因子 PM_{10} 、 SO_2 、 NO_2 在各点位占标率均小于 100%，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均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H/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其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18438-2001）中中型餐饮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教学业务，噪声源主要为食堂风机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噪声，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膜剂、废乳化液、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废砂、金属废物（金属废料及废金属屑）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脱膜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废砂、金属废物全部外卖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三) 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环境可接受性较好；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使相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并将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4.2 审批意见内容

长环建（表）[2011]240 号

关于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详见报告表附图）。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178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34 平方米，4 层楼高，集中供热，总投资 1800.14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

五、请绿园环保分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11 年 10 月 18 日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长环建（表）[2011]240 号	落实情况
一	原则同意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	——
二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详见报告表附图）。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178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34 平方米，4 层楼高，集中供热，总投资 1800.14 万元。	已落实： 经验收调查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详见报告表附图）。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178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34 平方米，4 层楼高，集中供热，总投资 1800.14 万元。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三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一）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	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	——
五	请绿园环保分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废气	饮食业油烟浓度	红外测油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无量纲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SS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饮食业油烟浓度	红外测油仪	OIL-8	S-HW-01
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pH	pH 计	PHS-3C	S-PH-01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S-DO-01
COD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S-COD-01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5.4.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3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5.5.2 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5.5.3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

5.6.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5.6.3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5.6.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7 月 12 日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7 月 12 日夜間	93.8	93.8	0	
2020 年 7 月 13 日昼間	93.8	93.8	0	
2020 年 7 月 13 日夜間	93.8	93.8	0	

5.6.5 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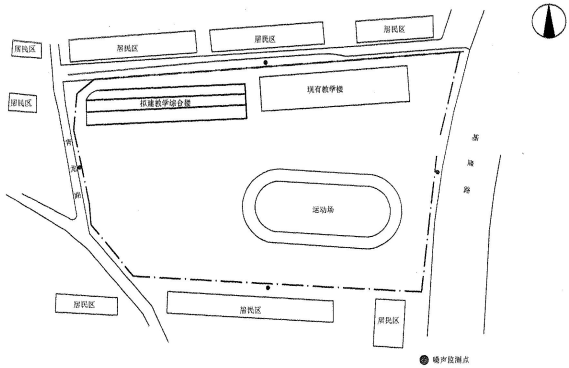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食堂油烟	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 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围墙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其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频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12	1#污水总排口	pH	7.18	7.35	7.27	7.34
		SS	76	73	74	79
		COD	173	168	174	169
		BOD ₅	68.3	62.6	67.7	64.4
		氨氮	7.83	7.26	7.38	7.77
		动植物油类	0.27	0.23	0.24	0.25
2020.07.13	1#污水总排口	pH	7.23	7.38	7.26	7.12
		SS	73	70	71	75
		COD	165	167	171	166
		BOD ₅	68.8	67.1	68.0	66.3
		氨氮	7.57	7.72	7.90	7.45
		动植物油类	0.27	0.24	0.26	0.21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中型饮食业排放浓度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2	G1#排气筒出口	油烟浓度（mg/m ³ ）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26
2020.07.13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18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07.12	1#东侧厂界外 1m	50	41
	2#南侧厂界外 1m	51	40
	3#西侧厂界外 1m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53	42
2020.07.13	1#东侧厂界外 1m	53	42
	2#南侧厂界外 1m	52	41
	3#西侧厂界外 1m	51	40
	4#北侧厂界外 1m	50	41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场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本项目改扩建占地面积 1783.52m²。项目总投资为 1800.14 万元。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其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中型饮食业排放浓度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教学业务，噪声源主要为食堂风机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噪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墙壁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3、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投产以来能够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中型饮食业排放浓度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综上，工程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4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表）〔2011〕240

关于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详见报告表附图）。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178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34 平方米，4 层楼高，集中供热，总投资 1800.14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

五、请绿园环保分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编号：CCYB-20200721-0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____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____
委托单位：____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委托检测____
样品类别：____废气、废水、噪声____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9246618

传真：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CCYB-20200721-006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
检测项目: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类;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浓度。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2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2 日--2020 年 07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崔成成、田铎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7.12	晴	28	100.4	42	1.3	东风
2020.07.13	晴	29	100.2	43	1.2	东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饮食业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mg/m ³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CCYB-20200721-006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SS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pH	pH 计	PHS-3C	S-PH-01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S-DO-01
COD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S-COD-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动植物油类、饮食业油烟浓度	红外测油仪	OIL-8	S-HW-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7.12	1#厂界东侧 1m 处	第一次	50	41
		第二次	51	40
	2#厂界南侧 1m 处	第一次	52	43
		第二次	53	42
	3#厂界西侧 1m 处	第一次	53	42
		第二次	52	41
	4#厂界北侧 1m 处	第一次	51	40
		第二次	50	41
2020.07.13	1#厂界东侧 1m 处	第一次	51	40
		第二次	50	41
	2#厂界南侧 1m 处	第一次	53	42
		第二次	52	43
	3#厂界西侧 1m 处	第一次	52	43
		第二次	51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第一次	50	41
		第二次	51	40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CCYB-20200721-006

表 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频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12	1#污水总排口	pH	7.18	7.35	7.27	7.34
		SS	76	73	74	79
		COD	173	168	174	169
		BOD ₅	68.3	62.6	67.7	64.4
		氨氮	7.83	7.26	7.38	7.77
		动植物油类	0.27	0.23	0.24	0.25
2020.07.13		pH	7.23	7.38	7.26	7.12
		SS	73	70	71	75
		COD	165	167	171	166
		BOD ₅	68.8	67.1	68.0	66.3
		氨氮	7.57	7.72	7.90	7.45
		动植物油类	0.27	0.24	0.26	0.21

表 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2	G1#排气筒出口	油烟浓度（mg/m ³ ）	第一次	1.37
2020.07.13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26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18

(以下空白)

编制: 周来

审核: 曲冬瑞

签发: 张悦

日期: 2020.07.21

日期: 2020.07.21

日期: 2020.07.21

附件 3：现场照片



食堂烟囱



隔油池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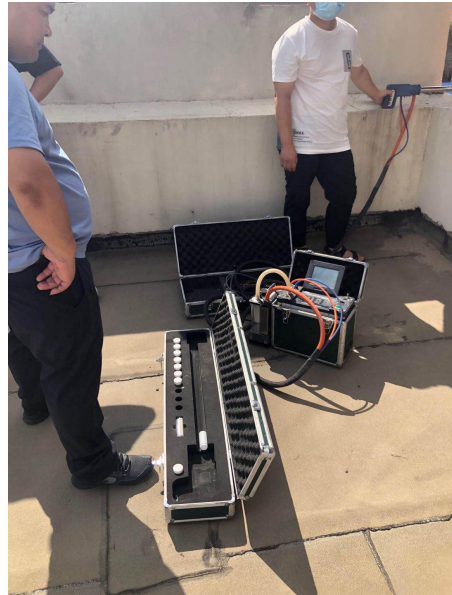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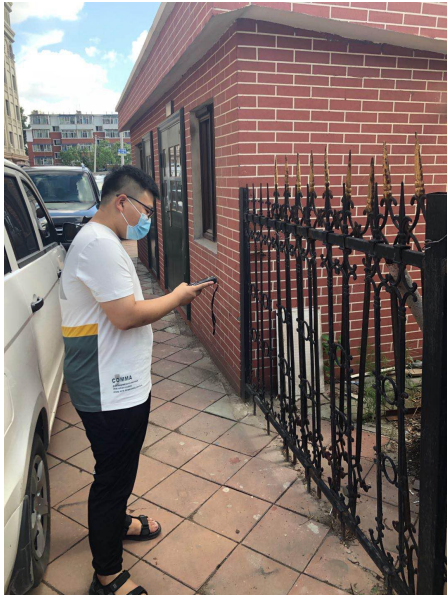


灶头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附件 4：长春市教育局文件及其他情况说明

长春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发〔2011〕226 号

关于成立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校的批复

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关于成立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的申请报告》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成立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办学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

办学性质：民办

办学层次：基础教育

办学形式：幼儿教育、全日制小学六年

- 1 -

办学规模：小学年招生 2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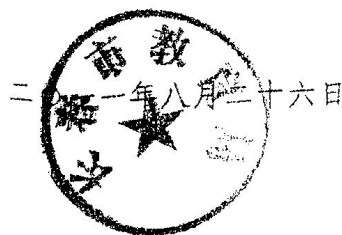
举办者：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清

管理体制：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在办学期间，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办学章程，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充实学校师资力量，为社会培养合格人才。

特此批复。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成立 批复

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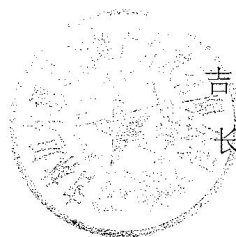
情 况 说 明

长春市环保局：

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与长春市第一中学合作办学期满，经双方商定，取消长春市第一中学分部及扩建的综合教学楼项目。

2011 年 6 月，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并经长春市教育局长教发[2011]226 号文件批准成立“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综合教学楼扩建项目。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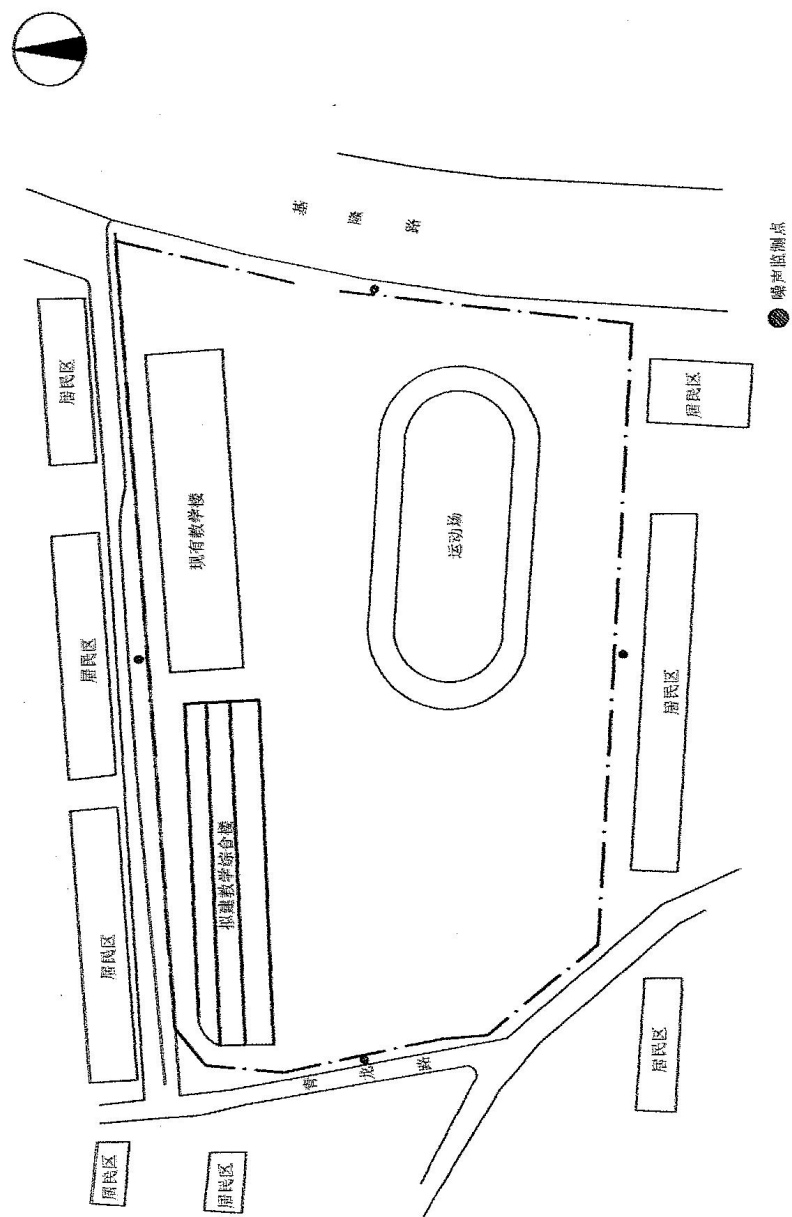


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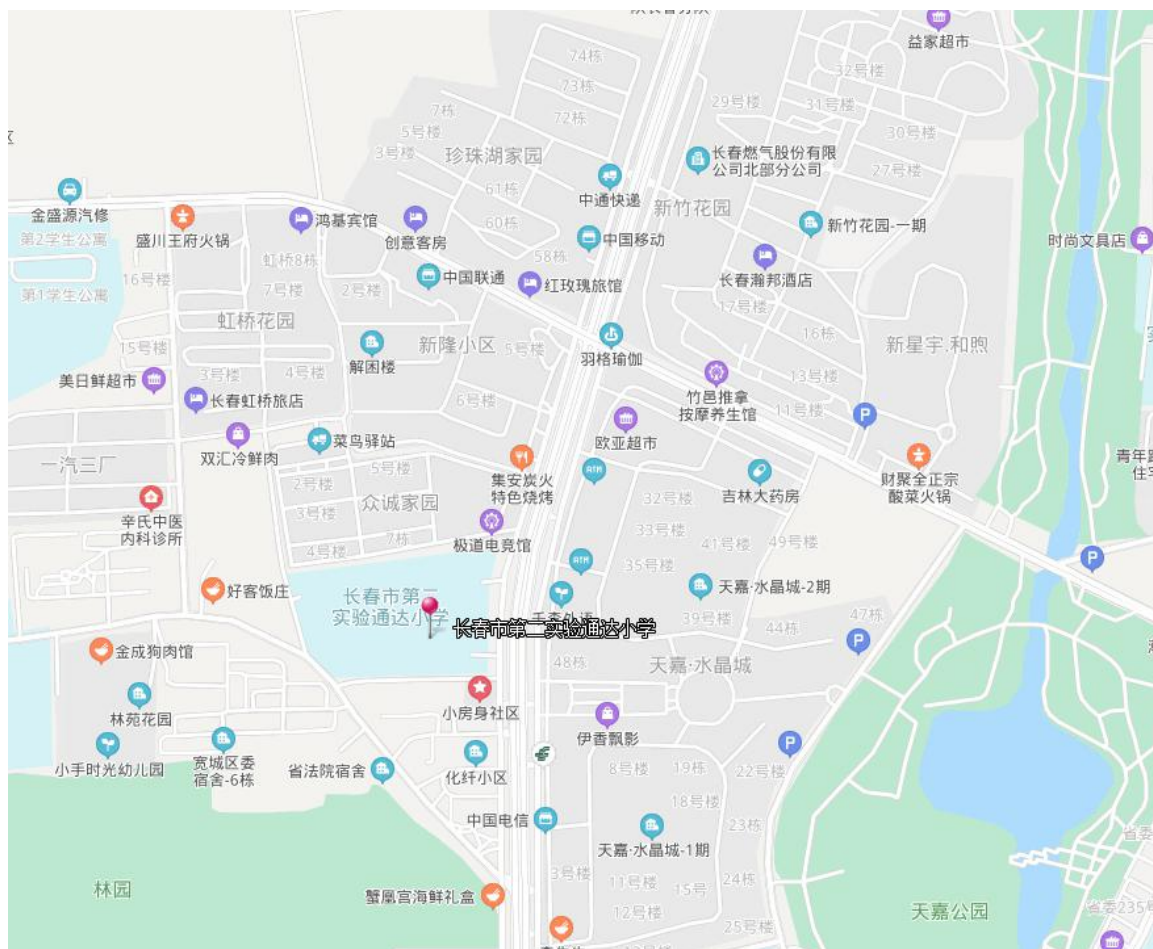
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

201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附图



厂区平面图



地理位置图

附件 6: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材料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2.18
注册号 22070000092213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名 称	吉林省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春市青島路8号	
邮政编码	13106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曲春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购销。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文化教育投资、文化教育交流、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教育软件开发、文化教育用品的研发。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200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 东 (发起人)	曲春明 650 王桂华 350	
备案事项	未变更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变更登记,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春明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桂华
联系电话: 13843111771

2011年12月5日 2011年12月5日

注: 1.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只填申请变更的内容。
2. 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3.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1-

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吉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102144264号

提交的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预核准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公司名称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在有效期内，经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后公司名称正式生效。

- 注：1. 本预先核准名称只能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2. 本通知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在有效期满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3. 公司设立或变更登记时，应将本通知书原件提交登记机关，存入公司档案。
4. 公司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登记。
5. 登记机关应在核准公司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报送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公司名称不受保护。
6. 企业申请材料受理编号为：1102144264



附件 7：专家意见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基隆路、西侧为青龙路、南和北侧为居民住宅。本项目改扩建占地面积为 1783.52m²，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8134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09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对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号为长环建（表）[2011]240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改为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教学业务，无明显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中型饮食业排放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专家组成员：

于建生 刘 惠 品

2020 年 7 月 22 日

验收人员信息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曲春明	吉林省亚尔通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9 043 00950	220102196211081215	曲春明
	李品	吉林省长春希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3800888005	220103197111204119	李品
	李永利	吉林省亚尔通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2061-18005	0701319605243312	李永利
专家	于连立	吉林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19217863	220211196309174219	于连立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曲春明	吉林省亚尔通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9 043 00950	220102196211081215	曲春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王瑞民	吉林省亚尔通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164602351	220104199803037173	王瑞民

附件 8：自行验收意见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27 日，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了关于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截止到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基隆路、西侧为青龙路、南侧和北侧为居民住宅。本项目改扩建占地面积为 1783.52m²，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813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09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对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号为长环建（表）[2011]24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14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环保配套设施、措施及其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吉林迈尔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改为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有 5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中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教学业务，噪声源主要为食堂风机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噪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中型饮食业排放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青龙路8号						
	行业类别		E47 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		
	环评审批部门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长环建（表）[2011]240号		批准时间		2011年10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1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吉林省迈尔通达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3578682601		环评单位		吉林大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